##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49.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送達證明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6A 條,呈請之前須已有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則須有一份證明已送 達該要求償債書的誓章連同該呈請書提交法院。
- (2) 每份誓章均須展示一份已送達的要求償債書的文本。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已藉面交方式送達債務人,則該誓章須由完成該項送達的人作出。
- (4) 如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送達(不論是如何完成的)已由債務人本人以書面認收,或由在 該認收書中述明自己是獲授權代表債務人接受送達的任何人以書面認收,則該誓章必 須由債權人或由一名代表債權人行事的人作出,而送達認收書必須展示在該誓章上。
- (5) 如第(3)或(4)款均不適用,則該誓章必須由一名對送達該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採納的方式有直接親身認識的人作出,而該誓章必須 ——
  - (a) 提供為藉面交方式送達該要求償債書而已採取的步驟的詳情;
  - (b) (如該等步驟屬無效)述明曾使用何種方法以尋求該要求償債書得到債務人的注意;及
  - (c) 指明一個日期,而該日期是作出誓章的人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該要求償債書會 已獲債務人注意的日期。
- (6) 為施行第(5)(a)款而獲提供詳情的步驟,必須為足以證明有充分理由支持作出以替代 送達方式將呈請書送達的命令者。
- (7) 如為遵從第(5)(c)款而在誓章指明一個日期,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日期即當作為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債務人的日期。
- (8) 如債權人已利用第 46(3)條,則誓章必須由債權人本人或由一名對有關情況有直接親身認識的人作出;而誓章中須指明 ——
  - (a) 債權人獲得為施行該條而規定須知道或相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項的方法;及
  - (b) 根據該條將法定要求償債書刊登在報章上的日期(一個或多於一個),以及報章的 名稱,

此外,誓章須展示一份該要求償債書的任何公告的文本。

(9) 法院如不信納債權人已履行第 46(2)條施加於他的義務,則法院可拒絕將呈請書存檔。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